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ST富润 公告编号:2024-032

##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 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预计在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将触及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

2024年4月16日，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預告更正及致歉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预计2023年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前后的营业收入约为7,290万元；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56,000万元左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公司预计在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将触及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并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控股股东股份转让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以及立案调查未结案的风险提示。  
2021年8月17日，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润集团”）与国信华夏信息系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华夏”）、浙江国信成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成志”）签署《关于公司股份收购之收购协议》（以下简称“《收购协议》”）。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份转让事项未按预期推进，控股股东股份转让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120230033号），因涉嫌编造信息被违法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目前公司处于立案调查期间，尚未结案，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票质押的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富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清逸惠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2652.070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94%。累计质押股份9056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71.53%，占公司总股本的17.84%。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质押风险可控，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尚未消除的风险提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于2023年6月4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由于公司2023年度审计意见尚不确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能否消除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1.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3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约为97,350万元。  
2. 预计公司2023年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约为7,290万元。  
3. 预计公司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56,000万元左右，为负值。  
4. 预计公司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扣除前为人民币-52,000万元左右，为负值。

如公司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将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规定的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在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将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股票停牌情况及退市风险警示实施安排  
如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和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情形，公司股票将于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日起开始停牌。披露日为非交易日的，于次日一交易日起开始停牌。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在公司股票停牌之日后5个工作日内，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将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前一个交易日进行公告，公司股票自公告披露日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复牌。自复牌之日起，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

证券代码:300196 证券简称:长海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6  
债券代码:123091 债券简称:长海转债

##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4月23日，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于2024年4月2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300458 证券简称:全志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24-001

## 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于2024年4月2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4日

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A股代码:600016 优先股简称:民生优1 优先股代码:360037  
编号:2024-022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行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监事会收到职工监事龚志坚先生的辞职函。因工作调整，龚志坚先生申请辞去本行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监事会监督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与评价委员会委员职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有关规定，龚志坚先生的辞任将自本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职工监事后生效。在此之前，龚志坚先生将按照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职工监事和监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相关职责。

龚志坚先生确认，其与本行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无任何不同意见，亦无就其辞职告知本行股东及债权人任何事项。

本行董事会对龚志坚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贡献致以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23日

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A股代码:600016 优先股简称:民生优1 优先股代码:360037  
编号:2024-023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 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4月23日在北京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会议文件于2024年4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高级董事长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16名，现场出席董事4名，董事长高迎欣、董事曲新久、宋健政、程凤朝现场出席会议；电话/视频连线出席董事12名，副董事长张宏伟、卢志坚、刘永好、董事刘永好、樊迪、宋春风、翁杰泰、杨晓灵、赵蔚、温秋菊、杨志成、刘寒瑾通过电话/视频连线参加会议。向有表决权的董事发出表决票11份，收回11份。应列席本次会议的监事6名，实际列席6名。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关于提名王骁永先生为本行执行董事候选人的决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本行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王骁永先生为本行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王骁永先生为本行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本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

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王骁永先生的董事任职资格尚需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自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其董事任职资格之日起正式就任。

王骁永先生简历如下：

王骁永先生，1970年出生，于2024年3月12日被聘任为本行行长，自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其行长任职资格之日起正式就任。董事会指定王骁永先生自2024年3月12日起代为履行本行行长职责。直至其本行行长任职资格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加入本行前，王先生自2016年9月至2024年2月先后任中国建设银行重庆市分行行长、总行运营管理部总经理、四川成都分行行长等职务，自2006年6月至2016年9月先后任中国建设银行风险监控部总经理助理、授信管理部副总经理、山东省分行副行长、甘肃省分行副行长等职务。自1996年4月至2006年6月曾在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风险与内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风险管理部任职。王先生于1991年毕业于北京师范大学，获学士学位，于1996年获得中央财政金融学院会计学专业硕士学位，于2013年获得天津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博士学位。

二、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注：本公告中所述的总股本为用公司截至2024年4月22日总股本；本公告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如有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晓华、合益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股份比例(%)	占其持股的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合益投资	139,430	13.22%	93,289,998	94,699,998	79.20%	2023年12月28日	2024年6月28日	招商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质押融资
李晓华	67,560,000	63.00%	35,366,000	37,210,000	55.09%	2024年4月2日	2024年7月2日	招商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质押融资
董林	127,000	0.12%	100,000	40,000,000	31.50%	2024年4月2日	2024年7月2日	招商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质押融资
李朝华	430,000	0.39%	0.00%	0.00%	0.00%	2024年4月2日	2024年7月2日	招商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质押融资
李朝华	430,000	0.39%	0.00%	0.00%	0.00%	2024年4月2日	2024年7月2日	招商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质押融资

注：本公告中所述的总股本为用公司截至2024年4月22日总股本；本公告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如有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四、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目前经营一切正常，李晓华先生、合益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对公司发展充满信心。李晓华先生、合益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可控。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李晓华先生、合益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现为高级经济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骁永先生未持有本行股票；其与本行现任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不存在《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银行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本行董事的情形。

本行全体独立董事基于客观、公正、独立判断，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同意王骁永先生为本行执行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本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

2.关于提名张俊瀚先生为本行执行董事候选人的决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本行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张俊瀚先生为本行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张俊瀚先生为本行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本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

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张俊瀚先生的董事任职资格尚需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自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其董事任职资格之日起正式就任。

张俊瀚先生简历如下：

张俊瀚先生，1974年出生，现任行党委副书记，于2024年3月12日被聘任为本行副行长，自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其副行长任职资格之日起正式就任。张先生自2017年2月至2024年3月担任本行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及监事会监督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与评价委员会委员。张先生于1997年毕业于北京大学，获学士学位，于2000年获得北京大学世界经济专业硕士学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俊瀚先生持有本行股票360,000股（其中A股150,000股、H股200,000股），其与本行现任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不存在《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本行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本行董事的情形。

本行全体独立董事基于客观、公正、独立判断，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张俊瀚先生为本行执行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本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

3.关于聘任龚志坚先生为本行业务副总经理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本行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决定聘任龚志坚先生为本行业务副总。

龚志坚先生简历如下：

龚志坚先生，1967年出生，现任本行人力资源部总经理。龚先生于2001年加入本行，先后任深圳分行人力资源部总经理、总行人力资源部人力资源部、薪酬福利管理处处长、总行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助理、副总总经理、总行发展规划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成都分行行长。龚先生获得武汉大学企业管理专业硕士学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龚志坚先生未持有本行股票；其与本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不存在《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本行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本行全体独立董事基于客观、公正、独立判断，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同意聘任龚志坚先生为本行业务副总。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6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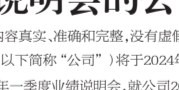
##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4年4月24日（星期三）22:00-23:00通过网上平台举行2023年度暨2024年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公司2023年度及2024年一季度经营情况和投资者展开交流。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线上会议方式举行，说明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议召开时间和方式  
1.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4日（星期三）22:00-23:00  
2.会议召开方式：线上会议

二、会议出席人员  
三、投资者参与方式  
1.点击网络直播链接https://s.come.cn/AkNmN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2.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恩捷股份2023年度暨2024年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界面参与直播和交互。



四、投资者问题征集及方式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交流效率及针对性，现就公司2023年度暨2024年一季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提问通过向公告发出之日起开放，投资者可在2024年4月24日（星期三）下午15:00前，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发送至公司董事会邮箱groupheadquarter@cccl.cn，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在此，公司对长期以来关心和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300101 证券简称:振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2

## 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于2024年4月24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301002 证券简称:崧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3  
债券代码:123159 债券简称:崧盛转债

## 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4月23日，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公司《2024年一季度报告》已于2024年4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300637 证券简称:扬帆新材 公告编号:2024-007

## 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监事会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已于2024年4月2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1337 证券简称:四川黄金 公告编号:2024-021

## 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珠海横琴新区雷石天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龙岗区雷石诚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横琴新区雷石恒基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珠海横琴新区雷石天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雷石天壹”）、深圳市龙岗区雷石诚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雷石诚泰”）、珠海横琴新区雷石恒基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雷石恒基”）合计持有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四川黄金”）股份27,417,591股（占公司总股本6%5.280%），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2024年5月21日—2024年8月18日），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

一、雷石天壹、雷石诚泰、雷石恒基的基本情况  
雷石天壹、雷石诚泰、雷石恒基的基本情况

雷石天壹、雷石诚泰、雷石恒基为同一自然人实际控制的有限合伙企业，系一致行动人，其减持额度将合并计算。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三家企业合计持有公司27,417,59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528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主体的名称：雷石天壹、雷石诚泰、雷石恒基。  
2.减持主体持有股份的总数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截至目前，雷石天壹、雷石诚泰、雷石恒基合计持有四川黄金27,417,591股，占四川黄金总股本比例为6.5280%。

3.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4.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约定，公司上市后3年内，任意连续90个交易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4,2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2,4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6.减持期间：严格遵守减持及权益变动相关规定，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4年5月21日—2024年8月18日）。  
7.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8.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与雷石天壹、雷石诚泰、雷石恒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所作的承诺一致，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雷石天壹、雷石诚泰、雷石恒基将根据市场情况以及相关法规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际减持数量、减持价格和减持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雷石天壹、雷石诚泰、雷石恒基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雷石天壹、雷石诚泰、雷石恒基出具的《关于持有四川黄金股份的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